附件1-14

采暖散热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7年第4批，共抽查了天津、河北、辽宁、江苏、浙江、山东、河南等7个省、直辖市41家企业生产的41批次采暖散热器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/T 31542-2015《钢铝复合散热器》、GB/T 29039-2012《钢制散热器》、JG/T 143-2002《铝制柱翼型散热器》、JG/T220-2016《铜铝复合柱翼型散热器》、JG/T 221-2016《铜管对流散热器》、JG/T143-2002《铝制柱翼型散热器》、JG/T293-2010《压铸铝合金散热器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采暖散热器产品的压力试验、散热量、金属热强度、螺纹精度、胀接质量等5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7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散热量、螺纹精度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14。